寒假期間校園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一、加強所屬工程之工地清潔衛生，確實督導施工廠商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二、校園常見陽性有水溝、集水井、植栽、地面積水等，假期間請持續落實校園環境整頓，指定專人負責，分區分工清理及巡查校園。

三、寒假期間學校廁所馬桶建議處理方式：

1. 馬桶至少 2-3 天沖水一次。

2. 少用之坐式馬桶請將馬桶蓋蓋上，或以大型垃圾袋加上膠帶密封。

3. 寒假期間少用之廁所可關閉水源，但需抽乾積水。

4. 馬桶水箱務必加蓋，未加蓋之水箱則請將水源關閉，並確認水箱中無積水。。

四、加強衛生教育宣導：

1. 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前往流行地區於戶外環境，宜著淡色長袖衣褲，並在皮膚裸露處塗抹衛福部核可的防蚊藥劑，強化師生防疫知識及自我保護技巧意識。新住民返鄉前，可憑機票至當地衛生所登記並領取防疫福袋。

2. 提醒於流行地區來(返)臺師生入境後，應自我健康監測 14 天，如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狀況時，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旅遊史；另離開茲卡病毒流行地區後，請依循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公布之「1+6 原則」進行防護，即應暫緩捐血 1 個月，無論有無症狀，男性和女性都應採取安全性行為至少 6 個月，女性並應延後懷孕至少 6 個月。

3. 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請學校掌握自流行地區來（返）臺師生之人數、名冊與健康狀況，若發現確診病例，應落實校安通報作業，以利掌握校園最新疫情發展。

五、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登革熱屬「疾病事件」、「法定傳染病」之乙級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進行校安通報。請貴校知悉經醫師確診登革熱感染案例時，立即上網通報；並請依本局 105 年 3 月 10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50192465 號函頒之校園登革熱疫情調查表進行確診個案之疫情調查，並請於完成疫情調查將該疫調表寄至本局承辦人周沛吩之電子郵件信箱(peifanchou@tn.edu.tw)，並請來電確認是否收訖。

六、開學後，請加強關懷及注意校內師生，有無往返登革熱流行國家(區域)旅遊探親，並提醒其於返國後 14 日內應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如出現疑似登革熱症狀，應立即就醫進行登革熱快篩，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俾利及時診斷及早治療，或主動通知衛生單位，進行相關防治措施，避免疫情傳播擴散。